云浮市生态环境局

云环（罗定）听公告〔2024〕1号

行政处罚听证会公告

根据听证申请人广东鸿正陶瓷有限公司的申请，本局依法决定对其“涉嫌超过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排放大气污染物一案拟实施280000元罚款行政处罚”案件公开举行听证会，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：

一、听证申请人：广东鸿正陶瓷有限公司

二、听证会举行时间：2024年1月29日15时

三、听证会举行地点：罗定市龙园路90号四楼

四、注意事项

（一）与案件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公民、法人或其他组织要求参加听证会的，请于2024年1月26日前向本局提交书面申请及相关证明材料；申请参加人数超过5人的，可以推选1至5名代表参加听证，并提交授权委托书。

（二）需要旁听听证会的人员，可在2024年1月26日前携带申请人身份证明到我局法规宣传股办理申请手续。

（三）参加听证时应携带本人身份证明原件及其复印件。

特此公告

云浮市生态环境局

2024年1月17日